

文件签收回执单



签收部门	经发局		
签收文件	《江西师范大学附属高中项目节能报告》		
签收人姓名	经发窗口李惠宇	签收日期	2021.12.27
备注	<p>该项目年耗能总量为 309.63 吨标准煤，且电力年消耗为 110.85 万千瓦时（依据该项目报送的节能报告内容），根据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执行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〉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44 号令）》（赣发改环资〔2017〕113 号）的文件规定，符合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要求，故对该项目的节能报告书采取备案方式。现收到该项目报来的节能报告，经窗口收件后，出具文件签收回执单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备案文件内容实施项目建设。</p>		